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三年 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 整

地點：中天電視三樓大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）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杜委員聖聰、林委員照程、周委員韻采、陳委員光毅、陳委員盟岳、湯委員允一、謝委員建文。

蔡委員念中(請假)、梁委員天俠(請假)

列席：法務經理鄭淑芳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。

推選主席：第六屆中天倫理委員任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依規定可續任，第七屆中天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依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請重新推選主任委員。

推選結果：由蔡委員念中擔任主任委員。

代理主席：湯委員允一

紀錄：徐顯恩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2023 年 12 月 01 至 2024 年 2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。

委員：建議在回覆觀眾查詢與觀眾意見後進行滿意度調查。雖然會增加些許工作量，但對公司而言可以有所幫助。

答：謝謝委員的建議，我們會把這個建議提交給相關部門。

委員：目前看來申訴案已經很少，建議應讓社會大眾知曉。

答：謝謝委員。我們會適時提供給社會大眾了解。

(二) 綜合台評鑑資料，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呈報給 NCC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	案由	NCC 來函表示，11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~10 時中天娛樂台「健康新對策」節目及同日上午 10~11 時中天綜合台「健康新對策」節目(下稱系爭節目)，內容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節目與廣告應予區隔規定，要求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
	說明	1. 依 NCC 113 年 1 月 19 日二件來函即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00660 號函及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00930 號函辦理。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回函 NCC。本次回函內容主軸在於「特定」及「可資辨識」。原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」(下稱「認定原則」)已於 105 年 12 月廢止，現行法名稱為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(下稱「管理辦法」)。105 年廢止前之「認定原則」其規定為

	<p>呈現「特定」或「可資辨識」的廠商品牌/產品/服務都屬違法；然現行「管理辦法」其規定為呈現「特定」廠商品牌/產品/服務始屬構成節目廣告化，至於「可資辨識」則未再列於處罰範圍，可知行政機關對於節目廣告化之認定係朝向放寬發展。系爭節目並無呈現「特定」廠商品牌/產品/服務，故本公司認為應不構成節目廣告化。</p> <p>2. 請節目部說明。</p>
<p>討論與 決議</p>	<p>節目部：系爭節目於2月份即已停播。</p> <p>倫理委員會決議： 法律雖然訂了，但若訂得模糊不清將導致處罰失據。處罰的標準必須清楚明確。所以建議請衛星公會函詢NCC關於「特定」之定義，</p>

五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30 分整。